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万元。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万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